

訴願人因投票日前10日內引述民調事件，不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11月29日嘉市選四字第1123450150號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其公司之代表人，該公司所經營之網路媒體「○○時報」，於111年12月13日（即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前10日內）發布之網路新聞，內容提及「嘉義市長選舉延長賽進入倒數計時，諸多媒體封關前的民調數字，出現黃敏惠輾壓李俊俛的局面…」（下稱系爭新聞），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112年6月9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期間適逢公職選罷法修正，調降上揭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已修正為同條第3項，下稱系爭規定）之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及第8項定其罰鍰額度，爰經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原處分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第335次委員會議重新審議，認警訊公司違反公職選罷法，爰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及第8項規定，裁處訴願人2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 系爭新聞雖有民調，然事實上係報導受訪者談論選情之個人看法，主觀意圖係談論歷史，並非意圖影響選舉之公信力及公正性。又系爭新聞係劉○○自行發布之電子新聞，標題係吸引點閱，其內容實質上未有任何發布民調或引述之數字與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之事實、犯意動機，縱有違反系爭規定之客觀行為，亦僅為劉○○之個人行為，與訴願人無涉，且系爭新聞經檢舉後，已於第一時間下架。

(二) 訴願人已於○○時報積極持續加強內部記者法治觀念之提升，惟原處分機關仍忽略上開情節，再次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之罰鍰，顯然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不符，自應予撤銷。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 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不以發生影響選舉之具體結果為必要。所謂「民意調查資料」法文既未明定以同條第 1 項所定資料為限。因此，民意調查資料不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為限，尚包含訴願人所稱封關前之民調相關評論在內。且細究系爭新聞內容，其中引述媒體封關前的民調數字，已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並明確表達兩位候選人差距係民調差距所產生之結果，足使選民將該次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支持度相連結，而影響其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與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立法目的所欲禁制行為相符，違反規定事證明確。

(二) 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新聞係撰稿記者個人行為，惟系爭新聞係其公司所經營之「○○時報」網路平台發布，而訴願人為該公司之代表人，有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併罰規定，不得因所屬個人行為，即免除訴願人監督之責。至訴願人主張已於第一時間將該則新聞下架，並加強記者法治觀念等云云，查公職選罷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並無以此作為酌減法定罰鍰之規定，故訴願人主張，並不足採。

(三) 又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理由略以：本案違反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前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罰鍰最低額度 50 萬元，並無不妥，原處分似應予維持。但因公職選罷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2 月間，原處分做成於 112 年 4 月間，其後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足認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對訴願人較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應適用對受處分人較有利之新法重為處分，而發回原處分機關依新法另為適法之處分。經重新審酌並適用有利行為人之新法，其公司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併處罰訴願人 20 萬罰鍰，認事用法並無不合。

理 由

- 一、按「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

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及「……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分別為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第 110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包括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影響選舉結果之意圖，亦不以客觀上發生影響選舉之具體結果為必要。亦即立法者所規範禁制者，係「抽象危險屬性」之違章行為，只要有發生不正確選舉結果之抽象危險，即該當裁罰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777 號裁定參照）。訴願人主張系爭新聞僅報導受訪者就選情之個人看法，其主觀意圖係談論歷史，並非意圖影響選舉之公信力及公正性，且引述之封關前民調並非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云云，顯屬對法條規範意旨及適用有所誤解。

三、次按系爭規定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政黨及任何人均不得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對於該民意調查資料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亦予禁止。其所謂「民意調查資料」，參酌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若認同條第 2 項具民意調查外觀之資料不在規範之內，將予投機者可乘之機，致立法目的無以成就，因此解釋上自應認為上述第 3 項之「民意調查資料」自包含正式民調及具民調外觀之資料。

- 四、又訴願人主張系爭新聞之發布，均為該公司所屬記者劉○○個人行為，與訴願人無涉。惟系爭規定所禁止之行為，係民調資料之「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劉員所撰擬之系爭新聞既透過警訊公司經營之「警政時報」網路平台發布，而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透過網頁瀏覽，即構成系爭規定之散布行為。至於系爭新聞係由何人撰稿、何人發布，並不影響系爭新聞所論述民調資料之「散布行為人」的判斷。從而，訴願人身為警訊公司之代表人，系爭規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既有併罰規定，訴願人前述主張，顯係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尚無可採。
- 五、另訴願人主張系爭新聞發布後已於第一時間下架並加強記者法治觀念等云云。惟公職選罷法乃至行政罰法並無以所謂違章行為後犯後態度或補救行為作為裁罰時之酌減事由，故訴願人就此主張，顯無理由。
-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其公司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之行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併罰其代表人即訴願人，考量本案情節核處罰鍰 20 萬元，尚無不妥。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